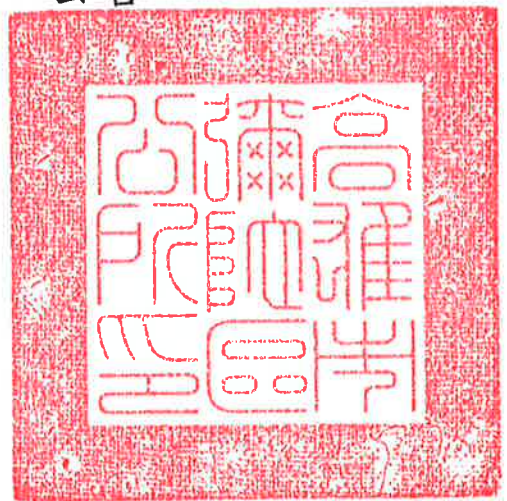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彌區社字第11330506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中低收入老人林建池君於113年6月11日22時37分在本市民生醫院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夏都護理之家113年6月14日夏字第01130600014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林建池君(男性，民國38年12月4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G100048810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彌陀區南寮里南寮路光華西巷17號)於113年6月11日22時37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安共益生命禮儀-陳文信無償處理喪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歐劍君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4287800

死亡証字：第 1130054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林建池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G100048810 外國籍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號碼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彌陀區南寮里8鄰南寮路光華西巷17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038 年 12 月 04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 22 時 37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營養不良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曲長科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9234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0000004021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102080017 院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			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高雄市 彌陀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

申請人姓名	林建池			
身 分 別	1.5倍以下			
戶籍地址	827高雄市彌陀區南寮里8鄰南寮路光華西巷17號			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				
序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林建池	G100048810	38/12/04	113/01~113/12(1.5倍以下)

區長 歐劍君

